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56号

罪犯李汝金，女，1979年5月2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云南省昆明市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9年3月29日，贵州省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汝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18年3月12日起至2028年10月8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7月25日，贵州省最高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刑终1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1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11月1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刑期2018年3月12日至2028年2月8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汝金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汝金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(已全部执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汝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汝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汝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